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司調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正煒等13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主張代位行使債務人即相對人張正煒之權利，聲明相對人張正煒與張○○等12人就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共同共有權利10分之2（下稱系爭不動產），相對人等應就系爭不動產辦理分割等語。

三、惟查，聲請人代位行使相對人張正煒之請求權，即不得再以其為相對人而聲請調解（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342號判例參照）。從而，聲請人對相對人張正煒聲請調解，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又調解可使雙方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張正煒有債權存在，於符合民法第242條之規定時，雖得代位行使張正煒之權利，惟聲請人僅得代位行使張正煒之權利，以保全其債權，並無權處分張正煒對系爭不動產之權利，因此，聲請人即無從於調解程序中與其餘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成立互相讓步之合意，進而拋棄相對人張正煒之權利，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亦

01 顯不能調解。從而，聲請人主張代位行使張正煒之權利並聲
02 請調解代位分割，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應
03 逕予駁回。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5 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9 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